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長遴選辦法（共十四條）

報部文號：108年4月29日台校(二)董字第1080000045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三)字第1080063811號函

- 第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經董事會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四年，得續聘之。
- 第二條 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董事會責成評估小組三至五人，進行評鑑，作為董事會是否續聘之參考。
- 第三條 不續聘校長時，在其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聘工作。
- 第四條 當校長出缺或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代理校長，掌理校務並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聘工作。
- 第五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董事會聘請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董事會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派。
 - 二、教師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全體專任教師中圈選一人。教師代表應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全體行政人員中圈選一人。行政人員代表須在本校專任二年以上。
 -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 五、教會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外，另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認同本校創校理念與辦學精神。
 - 二、具有公認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品德情操高尚，素孚眾望。
 - 四、具有行政才華及卓越之組織協調與領導能力。
-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告(期間七天)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各界推薦、自我推薦或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徵求人選。
-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逐一審查，並徵詢其本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

- 一、接受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 二、辭職。
- 三、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出席會議。
- 四、其他情事出缺時。

遴選委員因故出缺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書面審查後三週內舉行會議，以董事會推派之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投票。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遴選委員會對於一般事項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遴選委員會對於推薦校長候選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應推薦新任校長候選人選一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順序，詳附遴選過程及總結評語，陳報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對遴選過程應予保密。遴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之日自動解散。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所陳報校長人選如有正當理由認為確實有再加斟酌必要時，應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第十三條 本校設立時第一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